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13 年度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47 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编制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46.91 万元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山东如意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东如意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如意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如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46.91 万元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46.91 万元的专项说明

一、2012 年情况

2012年公司推行合并工序，提高用工效率，解聘部分富余员工。此部分员工后来被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集团”）聘用，聘用初期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认为同属于如意集团内部员工，没有及时办理账户变更，因此公司在2012年继续支付该部分员工医疗保险费46.91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2013 年情况

2013年，经与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协商，已理顺上述人事劳动关系并转入如意科技集团账户，公司于2013年收回上述代付款项。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